合成裸照群发 手机 APP 放贷 暴力讨债致当事人自杀

山西太原迎泽警方打掉一套路贷团伙

利用手机 APP 放 贷,使用合成后的裸照、 "花圈照"、"灵堂照"等 多种方式进行暴力催 债,致一名当事人自杀。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日 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 报,10月26日,该市迎 泽分局破获"8.28"套路 贷寻衅滋事并致人自杀 一案,成功打掉了一个 犯罪团伙, 现已抓获犯 罪嫌疑人 12 名。



深陷"套路贷" 女子自杀身亡

8月28日晚23时许,迎泽责任区刑警队 接到分局 110 指令,在滨河东路汾河公园内发 现一具尸体。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出警。

现场勘查中,警方在河边栏杆下发现了死 者的手机,手机外壳内留有一封遗书,遗书内留 有家属的联系电话, 民警立即通知家属到现场 辨认,从而确定了死者的身份。

死者樊某秀(女,26岁,汉族,山西孝义人, 现暂住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某出租房),现为 某百货商场售货员。当晚20时许,死者哥哥樊 某龙曾来刑警队报案称, 其收到一个陌生手机 号发来的妹妹樊某秀的裸照彩信。樊某龙称,樊 某秀利用手机 APP 进行网络贷款,逾期后贷款 公司催收人员多次打电话、发微信催债,妹妹无 力偿还所欠的高额利息, 在收到裸体照片彩信 后以及其微信聊天后自称压力巨大, 无法面对 家人和亲属。同年9月6日,樊某龙再次来刑警 队报案称, 其又收到乐帮商城陌生手机号发送 的 3 张合成妹妹樊某秀与家人裸体催债照片的

抽丝剥茧 嫌疑人浮出水面

案件发生后,警方迅速抽调刑侦、网警、法 制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

专案组对整个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 研判,发现乐帮商城是一个专门进行网上放高 利贷,并进行暴力催债的犯罪团伙。警方决定以 寻衅滋事案入手,按照"套路贷"黑恶势力团伙 进行打击的工作思路,进行调查取证。

在发现乐帮商城还款账户为62*2.户主名 为吴某某后,专案组民警随即前往银行调取了 该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 发现该账户每日 流入额度在5万元左右,系乐帮商城平台还款 账户。同时,警方发现第二次发送催债彩信的手 机机主系同一人。综合上述情况,专案组迅速锁 定犯罪嫌疑人吴某某。

远赴海宁 确定团伙作案窝点

10月16日,专案组民警前往浙江省海宁 市,通过海宁市公安局的协助,发现了吴某某居 住地点为海宁市长安镇某小区。通过走访小区 保安,民警发现此窝点白天基本上无人,每天晚 上9点之后有多名男子返回,形迹可疑,据此断 定此处为嫌疑人居住处而非作案地点。

专案组决定守株待兔,派人在此处秘密蹲 守,发现居住人数在5人以上,早上8点半出 发,4人骑电动车离开,1人网约车离开,晚上 10点以后返回。在海宁盐仓派出所的配合下、 民警调取了当地监控、发现4人骑的电动车驶 入琴海居北侧的某小区。

"这个小区有40余幢别墅,我们徒步摸排, 在28幢前找到了嫌疑人的电动车,最终锁定平 台工作场所为该小区别墅。"专案组民警康宇介 绍说。

通过连续蹲守, 民警发现嫌疑人工作模式 较为固定:早上9时来此上班,晚上下班,一部 分嫌疑人在此居住,吃饭全部靠点外卖送餐。

为了解内部情况,民警化妆成山西客商,通 过与外卖员接触,了解到此窝点有8名以上犯 罪嫌疑人,但主犯吴某某并不在此窝点工作。

通过进一步调查分析,民警确定了吴某某 在杭州市经济开发区附近某小区的另一个窝

迅速出击 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抓捕时机成熟。10月26日上午,在当地警 方的配合下,专案组在海宁、杭州同时出击,成 功捣毁2个作案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 查扣作案使用的电脑 21 台、作案手机 20 部、记 帐本 10 本、催债剧本 2 本,并从这些手机、电脑 内提取合成的被害人灵堂、裸体照片 100 余张, 冻结资金2万余元。

经查明, 6月14日,犯罪嫌疑人孔某某为 了谋取非法利益,伙同吴某某等人在杭州成立 东莞天启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利用手机 APP 平台推广的方式放高利贷,采取高额利息、手 续费、服务费、延期费等名义非法占有他人财 产,雇佣专门人员使用话术剧本进行套路催 债,组织人员传授催收套路,发送合成受害人 的裸照、花圈照等彩信、微信,威胁、恐吓贷款 人及其亲属朋友, 迫使其支付各项高额利息、

8月17日,被害人樊某秀通过手机 APP 乐 帮商城贷款 1200 元,实际只收款 840 元,仅服 务费扣取了360元,贷款期限为7天。因樊某秀 无力支付高额逾期费用,8月26日该团伙开始

向樊某秀催款,8月28日该团伙再次使用电 话、微信向樊某秀及其亲属进行催款。后该团伙 合成樊某秀裸体彩照,并在照片上标注樊某秀 卖身还债的联系电话开始向本人及其亲属发 送,导致被害人无法面对,在汾河跳河自杀。

警方查明, 东莞天启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分 为人事部、审核部、客服部、催收部。

该公司通过软件推广,被害人下载手机 APP 注册提交申请,不需抵押物,仅要求贷款人 将本人照片、半年通话记录、亲朋好友的联系方 式等信息提交系统。随后,由审核部进行后台审 核,通常贷款额度为 1000—2000 元,预扣贷款 额的30%为服务费,贷款期限为7天,逾期后每 天收取3%的滞纳金。系统每日将逾期客户推送 给催收部主管王某某进行催收。

王某某将客户分配给催收员, 催收员通过 电话进行催收,对逾期不还的用户采取辱骂、威 胁、合成贷款人裸照、灵堂照、母猪照、卖子照等 方式进行催收。贷款人如果申请延期,需要再交 纳30%的延期费用,延期7日后还款。

"如果被害人当月1日向平台借款 1000 元, 预扣 30%服务费即 300 元, 实际收到 700 元,期限为7天。当月7日催收人员进行催收, 如果不能偿还需要延期则需要再交纳借款额 30%的延期费,即300元,暂时停止催收;如果不 交纳延期费则从8日起按照每日3%的利率收 取滞纳金,期间不间断各种方式催收。这样重复 继续下来,如果一个月(按照30天计算)下来, 到当月30日,如果采取交纳延期费的方式处 理,需要再交纳 4 次延期费,利息共计 1200 元, 月利率为214%,月末被害人连本带利供需还款 2200元;如果采取交纳滞纳金的方式需要计算 复利 23 天, 月利息 1273.58 元, 月利率为 181.94%, 月末被害人连本带利供需还款 2273.58元。"康宇介绍说。

据警方初步查明,该案被害人涉及全国近 30 个省, 发放贷款约 2000 余人, 贷款额 200 余万 元,非法获利50余万元。其中涉及采取发送合成 灵堂照、裸照照片等方式进行威胁、恐吓被害人 789人次,涉及贷款人106人,已核实身份91人, 来自全国 27 个省份,无法核实身份 15 人。

目前,主犯孔某某已被警方抓获归案,已批 准逮捕 12人,刑拘上网 6人,已破电信诈骗案 件 91 起,寻衅滋事案 62 起,网安案件 19 起,摧 毁高利贷手机 APP 平台 3 个。

(马超 王志堂)

法院公告

马立国、何忠平:

本院受理原告闫晓亮与你们、巴彦淖尔市瑞丰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 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826 民初 22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至本院二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本案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2018)内 0826 民初 2200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马立国、何忠平、巴彦淖尔市 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原告闫晓亮借款 194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给 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 内偿还。二、被告公司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杭锦后旗陕坝镇瑞丰芳泽园 小区 A 座 2-902 号(面积 101.15 平方米)住房一套 和 4 号楼一单元 401 号(面积 131.42 平方米)住房一 套对原告借款的让与担保有效, 以该让与担保的两 套房屋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偿还对原告上述借款的 本金及利息 加不服本判决, 可干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包阿拉旦沙、杨金花、额尔敦朝鲁、白斯琴、乌日图 那苏图、同拉嘎:

本院受理原告张冰诉被告包阿拉旦沙、杨金 花、额尔敦朝鲁、白斯琴、乌日图那苏图、同拉嘎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王润生、王秀梅、杨苏雅拉图、沙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科与被告王润生、王秀梅、杨 苏雅拉图、沙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 督卡、(2018)内 0826 民初 3135 号民事裁定书、合议 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付兵:

木院受理原告呈学娟诉你 这婚纠纷一家 现体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26 民初 2493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杨效忠,李桂元,

本院受理王勃诉杨效忠、李桂元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521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李桂元位 于二连浩特市察哈尔街北前进路西乌兰区住宅楼 别墅 01015 号房屋及土地。查封期限为 3年(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查封李桂 元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利民西街北一巷房屋。 查封期限为3年 (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12 月4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 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 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呼和浩特市泓利泰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宁夏宇鑫热能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泓利泰供暖有限责任 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8)内 0102 财保 27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杨智、宋先枝:

本院受理原告曹志胜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 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18)内 0125 民初 6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牛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启凯建电缆有限公司 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 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 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申请执行人石永富,男,1986年8月12日出生, 汉族,个体,户籍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 井镇第四居委会 55 栋 4号,现住址内蒙古鄂托克旗 棋盘井镇第四居委会 55 栋 4号。

被执行人刘林西,男,1972年4月18日出生,汉 个体 户籍地山西省完襄县油山乡师家湾村 74 号,现住址内蒙古乌海市清泉西街二街坊3号楼1 单元 401 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内 0624 民初 290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 知书,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申请 人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 条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刘林西妻子胡俊婵 在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0500002768003 账户内存款 18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本裁定立即执行。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